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2-008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4月12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附件方式,会议于2022年4月22日在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9号双喜广场2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俊伦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会议充分讨论,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报告和议案:

一、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2021年度全体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防范经营风险,确保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贯彻执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积极和重要的作用。

二、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为保证偿债资金和生产经营资金需要,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保障债务偿还和生产经营。

四、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健全了覆盖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并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规范有序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2021年度,公司经营决策程序科学合理,重点控制活动规范有效,内部控制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能够适应公司经营发展和抵御经营风险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运行情况。

五、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关于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是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通知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也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八、2021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在2021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中,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要求,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1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九、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在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中,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要求,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以上第一至五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八项报告及议案需提请公司于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2-016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现将公司2021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煤炭产品主要经营数据

项目	2020年		同比增长%	
	1-4季度	1-4季度	1-4季度	1-4季度
煤炭产量(万吨)	270.83	1,074.28	309.73	1,030.61
洗精煤产量(万吨)	83.81	332.19	83.56	299.35
动力煤产量(万吨)	263.89	1,071.27	314.88	1,032.80
洗精煤销量(万吨)	91.30	331.58	85.91	299.09
煤炭采选销售收入(万元)	390,950.00	1,068,077.01	179,028.29	568,438.55
煤炭采选销售成本(万元)	140,863.78	433,592.19	116,711.00	325,788.78
毛利(万元)	250,086.22	634,484.82	62,317.29	242,152.77

二、电力产品主要经营数据

项目	发电量(亿千瓦时)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2021年1-4季度	同比增长%	2021年1-4季度	同比增长%
一、河南省	31,872	-23.48	13,358	-22.63
1.德能	31,764	-23.56	13,163	-22.68
福州新能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1,695	-17.92	87,459	-9.89
周口通达发电有限公司	10,069	-33.42	45,702	-11.68
二、太阳能	0,098	14.94	0,356	-0.50
三、江苏省	44,096	0.61	178,890	10.50
1.德能	37,419	-13.22	152,620	-0.96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3,745	-13.22	152,620	-0.96
二、德能	6,587	96.47	26,377	237.68
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	1,145	85.10	6,012	-22.67
张家港华兴金城电力有限公司	4,443	-	20,445	-
三、太阳能	0,023	4.55	0,010	6.19
江苏华电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0,023	4.55	0,010	6.19
合计	75,868	-11.14	310,447	-6.60

(含税)2021年第四季度,公司所属江苏地区的控股电力公司平均上网电价为0.4601元/千瓦时(含税);所属河南地区的控股电力公司平均上网电价为0.4442元/千瓦时(含税)。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监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王广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鹏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梁亚(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口是 否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金额	调整前	金额	调整前	
营业收入	2,739,226,569.50	5,421,171,560.19	5,449,633,643.83	42,0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5,997,071.20	208,209,734.05	229,968,332.32	41.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4,251,585.24	101,168,407.49	122,916,666.76	155.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7,927,454.52	1,013,115,258.40	1,013,115,258.40	4.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47	0.0094	0.0104	41.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47	0.0094	0.0104	41.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650	0.4985	0.5504	增加0.21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变动幅度(%)
	金额	调整前	金额	调整前	
总资产	103,596,543,972.27	104,366,207,849.05	104,366,207,849.05	-0.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2,770,874,500.94	42,395,841,805.34	42,395,841,805.34	0.89	

追溯调整或重述的原因说明
根据财政部2021年12月30日下发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对上年同期相关科目进行追溯调整。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32,539.1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且具有专项用途且按照会计准则规定应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9,791,848.2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6,354,932.42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3,126,807.41	
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3,123.87	
减:所得税影响额	-588,886.7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83,953.80	
合计	11,745,485.90	

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第15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口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_本报告期	42.01	主要系本期煤炭及电力业务收入同比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41.76	主要系本期煤炭及电力业务产销量同比增加及焦煤产品价格同比上升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155.66	主要系本期煤炭及电力业务产销量同比增加及焦煤产品价格同比上升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41.35	主要系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加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41.35	主要系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19,33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无
-------------	---------	-----------------------	---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数(如有)	无
-----------	------------------------	---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限售比例(%)	质押、冻结或冻结情况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27,292,382	18.13	0	0	质押 4,024,096,952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户	其他	861,428,518	3.88	0	0	无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59,898,476	2.97	0	0	无
襄城县晋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17,865,240	1.88	0	0	质押 416,065,96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97,102,207	1.79	0	0	冻结 198,551,101
嘉兴民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51,758,793	1.58	0	0	质押 351,758,793
青岛海能能源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9,949,240	1.49	0	0	质押 329,949,240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国有法人	318,568,480	1.43	0	0	无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0,804,792	1.33	0	0	冻结 137,466,82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4,808,265	0.65	0	0	冻结 48,209,455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4,027,292,382	人民币普通股 4,027,292,382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户	861,428,518	人民币普通股 861,428,51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59,898,476	人民币普通股 659,898,476
襄城县晋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7,865,240	人民币普通股 417,865,24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7,102,207	人民币普通股 397,102,207
嘉兴民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1,758,793	人民币普通股 351,758,793
青岛海能能源有限公司	329,949,240	人民币普通股 329,949,240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318,568,480	人民币普通股 318,568,48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0,804,792	人民币普通股 290,804,79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4,808,265	人民币普通股 144,808,265

从公司已知的相关信息来看,永泰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也无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三、其他重要事项
请投资者关注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口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依托现有煤电互补格局,全面推进精细化管理,保障能源供应安全,确保了公司生产安全稳定、经营持续向好、业绩稳定增长。

2022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7.39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2.01%,主要系本期煤炭及电力业务收入同比增加所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6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1.7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14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5.66%,主要系本期煤炭采选业务产销量同比增加及焦煤产品价格同比上升所致。

2022年1-3月,公司实现原煤产量218.96万吨,较上年同期增加4.58%;销量220.56万吨(其中:对外销售119.57万吨、内部销售100.99万吨),较上年同期增加8.08%;洗精煤产量72.12万吨,较上年同期增加17.54%;销量72.30万吨,较上年同期增加16.52%;洗煤贸易量3.02万吨,较上年同期减少66.11%;发电量86.22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加15.88%,同比增长81.68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加24.35%;化工产品贸易量17.80万吨,较上年同期增加1.69%。

一、煤炭业务
一是创新经营思路,实现效益稳定增长。按照公司统一部署,所属煤炭企业启动了为期三年的“精细化管理专项工作计划”,确立了“稳、控、降、配”为核心的生产经营工作总思路,制定了“三年效益最大化、中长期持续提升”的生产接续规划,为公司持续稳定增长奠定基础。

二是聚焦调整经营策略,扩大创效空间。公司密切关注煤炭市场行情变化,结合公司各煤种生产、发运以及各项指标变化等情况,及时调整经营策略,积极应对市场波动,扩大销售创效空间。

三是强化“双重”预防机制,加快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公司所属煤炭企业强化井筒安全风险评估超前预防和事故隐患排查“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建立隐患排查清单,隐患分类管理清单,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分层、分类、分专业系统治理,重点开展了隐蔽致灾隐患、顶板管理、瓦斯治理、防治水等专项治理,确保安全生产。同时,强化安全监管,促进采掘场站达标,积极推进井巷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和安全高效矿井创建,公司所属13座矿井,按照国家安全生产标准化矿井,分三类一、二级矿井2座,二级矿井11座;按照国家安全高效矿井,分三类一、二级矿井4座,一级矿井6座,二级矿井1座。

四是加强科技引领,持续推进煤矿现代化建设。公司所属煤炭企业全力推进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应用和采掘工艺升级,以及矿井生产系统集中控制、远程监控和无人值守等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建设,实现安全生产高效作业。目前,公司各煤种地面空压站、主扇、地压带转载系统,部分设备实现了集中控制,地压带转载系统实现了自动化控制,井下主变电所、水泵房、采区变电所、架空乘人装置实现了无人值守;多数矿井采区皮带运输安装了集中控制系统,综放工作面引进了乳白液自动配比和净化水系统;公司所属深州煤矿已成功实施薄煤层智能化工作面开采,兴庆煤矿、金泰煤矿正在进行智能化工作面升级改造,其他各矿井正在按计划分步推进中。

二、电力业务
一是积极提升电力辅助服务,增创效益。公司所属电力企业积极参与深度调峰、机组启停调峰、调频等辅助服务,在实现省内新能源消纳、优化结构的同时,创造了良好的经济效益。报告期内,深度调峰电量2.32亿千瓦时,取得补偿收入6,341.63万元;电网调峰调频里程70万千瓦,取得补偿收入342万元;燃机启停调峰,取得补偿收入132.63万元。

二是合理调整经济结构,降低生产成本。公司所属电力企业多措并举,加大节能减排,实现降本增效。报告期内,公司各煤种电厂累计实施各类经济降耗167.89万吨,节能减排6.47万吨,节约成本1.74亿元,有效降低了生产成本,提升了经济效益。

三是积极开展技术改造,强化安全保障。公司持续推进所属电力企业技术改造升级,消除重大安全隐患,保障安全稳定运行。报告期内,张家港沙洲电力、裕中能源、周口通达已全部完成液氨改造升级,彻底消除了液氨区重大安全隐患。

四是加强环保治理,促进绿色低碳发展。公司所属电力企业强化环保投入,积极推动环保改造项目实施。报告期内,张家港沙洲电力完成了煤粉炉炉内脱硫工程,进一步改善大气环境,实现了良好的环保治理成效。同时,积极推进液氨改造升级,改造完成后,张家港沙洲电力四台炉内脱硫氨氮排放浓度均降至10毫克/立方米以内,低于江苏省固定式废气氨氮排放浓度标准(DB32/3967-2021)2月1日起在运氨氮氨氧化物30毫克/立方米的排放限值要求,进一步促进了地区环境质量提升。

三、石化业务
一是完成新增原油种首次运行调试。2022年3月,公司所属华隍石化项目完成10.5万吨原油出油,标志着新增原油种首次运行取得圆满成功。
二是加大仓储租赁力度,提高运营效益。目前,公司与正和实业石油品仓组合中转服务合作事项,以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既保障了新增油品运行调试,又积累了油品发行经验,锤炼了员工队伍,提高了运行效益。

四、新能源业务
一是公司所属华元新能源已与三峡电能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共同合作开发智慧综合能源、储能等新能源项目,双方将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和市场实际情况,共同调研、跟踪、推进相关项目。
二是公司所属华耀山东已与国家能源(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并合资设立了新能源公司,将根据市场发展需要逐步开发建设新能源项目。
三是公司所属张家港沙洲电力已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开展储能辅助调峰项目,项目已列为江苏省首批六个示范项目之一,是公司采用“火电+储能”调峰模式并向储能新能源领域发展的新探索,将为公司储能业务发展积累经验。项目计划于2022年二季度开工建设,预计2022年底投产。

四是公司已与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签署合作协议,共同出资在河南省投资建设储能项目及新能源项目,预计至2030年合资公司投资建设和运营的储能和新能源项目规模达1,000万千瓦。报告期内,公司已与河南省嵩县设立子公司嵩县永泰储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储能项目前期工作。

(二)项目进展情况
一是海州调峰项目。公司所属海州调峰项目采矿许可证申领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相关资源价款及产能置换指标款等已缴清,煤矿建设条件已具备,2022年2月,项目核准获得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项目环评、项目安全设施设计、项目初步设计、开工报告等支持性报告审批工作均在正常推进中。预计2022年6月底,领取采矿许可证并完成地面工程。海州调峰具有资源储量较大、建矿条件好、预期效益优、开采条件好、外运条件优越等诸多优势。本项目资源量为1.45亿吨,煤种主要为优质动力煤及民用煤(长焰煤、不粘煤和弱粘煤),平均发热量为6,500大卡以上。此外,国家“双碳”战略实施,积极推进绿色能源体系建设,港口、高速公路(设计运输能力2亿吨)从海州调峰矿井内向南贯穿建设,设有海州调峰铁路车站,并设煤矿自有装车点(距工业广场约200米),海州调峰生产的煤炭可直接通过吉青铁路运往全国各地,煤炭外运成本低廉。经初步测算,海州调峰煤矿达产后每年可实现营业收入约50亿元,净利润约20亿元,经营性净现金流量约25亿元。

二是集煤产能核增项目。公司正紧紧抓住国家增产释放、释放优质产能政策机遇,加快推进产能核增工作,其中:金泰能源煤矿和森达能源煤矿首次核增产能共计60万吨,现已获得了山西省能源局批复,同时,公示取得核增产能核增“二次核增”、南山煤矿、孙义煤矿、孟于峪煤矿总产能合计150万吨/年产能核增工作,相关产能核增计划已上报至山西省能源局,后续公司集煤总产能核增有望突破1,100万吨/年。

三是集煤资源增扩项目。公司对所有存在边角、夹空、空白资源且有资源增扩可能的矿井进行了全面分析、梳理,确定了金泰能源煤矿、华耀煤矿、孙义煤矿、森达能源和孟于峪煤矿为争取资源增扩矿井,相关申请正在办理流程中,公司将争取早日完成资源增扩工作,增加焦煤产能,提升并价议价能力,保持业绩持续稳定增长。

四是岩溶气项目。公司正在有序推进岩溶气项目勘探开发工作,于2022年1月对永泰1井五峰组-龙马溪组优质岩层进行压裂,压裂后进行产能评价,于2022年2月进行压裂,压裂气获得3,883立方米/天的稳定岩层气流,达成目标。2022年4月2日通过中国地质调查局油气资源调查中心专家评审,公司将按照岩层气开发相关技术规范,有序推进项目勘探与开发工作。

五是煤下铝项目。公司紧跟山西省推动“煤铝资源共生”试点契机,积极开展煤矿井下铝资源调查,力争提升资产价值并形成新的业务增长点。截止目前,公司已委托专业机构完成了落落岭煤矿、金泰能源煤矿、兴庆煤矿、孙义煤矿、华耀煤矿、南山煤矿、孟于峪煤矿、森达能源煤矿8座矿井煤下铝初步综合调查,所属大部分煤矿井下范围内煤下铝品位较高,储存量较大,具有较高的开发价值,初步调查资源量1亿吨以上。公司将密切关注山西省自然资源厅相关政策,重点推进上述8座煤矿煤下铝探矿权第二批公示申报工作,待取得探矿权后,公司将利用现有技术和采空区空间适时开展煤下铝勘查与开发工作。

(三)设立子公司有关事项
1. 2021年12月18日经公司董事长批准,同意公司所属华耀山东与国家能源(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山东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金5,000万元,华耀山东持股49%、河南山东持股51%。报告期内,该公司已完成设立。
2. 2022年1月13日经公司董事长批准,同意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嵩县永泰储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金1亿元。报告期内,该公司已完成设立。
3. 2022年3月21日经公司董事长批准,同意公司所属华耀矿业设立全资子公司灵石县华耀煤炭销售有限公司,注册资金5,000万元。报告期内,该公司已完成设立。

(四)注销及减资子公司有关事项
1. 2021年12月6日经公司董事长批准,同意公司所属华隍电力对上海海良物产物联网科技(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隍基金”)认缴出资由24,000万元,实缴出资由14.30亿元均减至12.98亿元(以下简称“海隍基金”)认缴出资由24,000万元,实缴出资由14.30亿元均减至5.44亿元,上述减资分期进行。报告期内,华隍电力对海隍基金认缴及实缴出资已减至13.94亿元,张家港华兴电力对海隍基金认缴及实缴出资已减至5.85亿元。
2. 2022年2月7日经公司董事长批准,同意注销公司所属北京永泰华源新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报告期内,该公司尚未完成注销。

(五)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设立的嵩县永泰储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和灵石县华耀煤炭销售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除上述变化外,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无其他变化。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口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	------------	-------------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15,852,618.10	1,279,670,149.6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3,028,963.31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96,291,132.03	784,321,219.09
应收款项融资	3,196,693,460.05	2,897,722,333.00
预付款项	217,738,227.40	576,193,571.96
应收保理款	1,014,649,563.70	1,013,128,670.02
应收融资租赁款		
应收金融资产		
其他应收款	2,183,534,634.15	2,161,834,411.4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44,759,279.80	810,451,138.3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07,682,599.36	447,274,368.56
其他流动资产	10,142,229,577.90	10,420,595,862.09
流动资产合计	782,547,192.24	770,663,874.56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164,854,702.22	154,078,750.29
长期股权投资	2,377,645,901.55	2,841,447,276.6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13,065,340.69	1,441,340,004.0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4,929,583.91	58,106,031.74
投资性房地产	276,846,465.82	279,716,713.15
固定资产	26,699,430,150.14	26,892,607,834.03
在建工程	4,707,689,170.00	4,565,214,262.5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1,967,393.49	114,262,530.78
无形资产	49,607,270,114.90	49,687,839,165.85
开发支出		
商誉	4,580,366,189.16	4,5